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2.04.30 訂定

104.11.05 修訂

106.06.30 修訂

108.11.13 修訂

111.11.09 修訂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質控制者)。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六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七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九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各項保密措施，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

##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外，並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際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及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九條(檢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應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員工者(含部門主管)應呈報至上一層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

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條(懲戒)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考核。

本公司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及人事辦法辦理。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